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1,169,857股减少至291,154,857股（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3日-2026年5月17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11、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激励对象身故”的规定：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完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5年7月1日，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24元/股调整为4.1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2,250元加相应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元）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激励对象身故	4.15	15,000	62,250加相应利息
合计	-	15,000	62,250加相应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360	1.03%	-15,000	2,985,360	1.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169,497	98.97%	-	288,169,497	98.97%
总计	291,169,857	100%	-15,000	291,154,857	1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1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AT3306联合BAT8008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药品BAT3306注射液联合注射用BAT8008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BAT3306

药品名称：BAT330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6001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21日受理的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BAT8008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2、BAT8008

药品名称：注射用BAT8008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60011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21日受理的注射用BAT800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BAT3306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3306是百奥泰根据国家药监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帕博利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它能够特异性地结合位于淋巴细胞上的PD-1受体，通过阻断PD-1与其配体PD-L1和PD-L2的结合，从而解除肿瘤对T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T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进而实现对多种类型癌症的治疗效果。

BAT8008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Trop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Trop-2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TACSTD）基因家族的一员，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调控有关。Trop2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Trop2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BAT8008由重组人源化抗Trop2单克隆抗体与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8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较强的旁观者效应，血浆中较为稳定，脱落率极低，在非临床评价中也表现出较好的安全性，是新一代的ADC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7期4个月A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5期120天O款；
- 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0.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7期4个月A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5期120天O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7期4个月A款	江苏银行	2,000	2025/12/1	2026/4/1	1.20	2,000	8.0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5期120天O款	江苏银行	2,000	2025/12/2	2026/4/1	2.70	2,000	18.0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2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38.74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509,851.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股份质押6,3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71,6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84,15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6,300,000	否	否	2026-4-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6%	0.9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6,300,000	/	/	/	/	/	1.96%	0.96%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65,393,500	71,693,500	22.35%	10.94%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0	0	0	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12,460,000	12,460,000	50.48%	1.9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77,853,500	84,153,500	21.31%	12.84%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是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3）。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6）。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8）。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43,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12,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00万元-1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45,241.18万元-154,141.18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6,00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98.17万元（不含税费）。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受节假日休市、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进度有所调整。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海油集团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10,849,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5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四）实施期限：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五）资金安排：中国海油集团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已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6,00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8,098.17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H股，16,00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26,857,3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6%。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受节假日休市、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国海油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进度有所调整。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海油集团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六、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5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2	2026/4/20	1.00%或1.83%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6/4/3	2026/4/20	1.00%或1.83%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及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审原告”）以仿冒纠纷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审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皖01民初61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110万元；

2、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驳回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均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双方均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传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案件，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皖民终127号。

（一）原审原告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5）皖0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判决结果；

2、依法改判支持原审原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原审被告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0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驳回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60号）。

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